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HNGP2024-087

项目名称：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5 年专项物资

采购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附：评审方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附件：1. 询价公告

第一章 政府采购询价邀请函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将对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5 年专项物资采购进行询价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以密封响应文件的方式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GP2024-087
2. 项目名称：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5 年专项物资采购
3. 采购方式：询价
4. 预算金额：330 万元
5. 最高限价：330 万元
6.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所报货物制造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4）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1. 时间：遵照询价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 地点及方式：<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在线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遵照询价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中心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 地点：遵照询价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五、开启

1. 时间：遵照询价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 地点：遵照询价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注：以上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发出的采购信息为准)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必须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互联互通服务平台 - 市场主体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2>) 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到数据谷二号营地受理点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位置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办理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电子签章业0898-65203207（海南正腾工程软件有限公司）]，接着登陆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 下载电子版的询价通知书（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再重新备案）。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将电子响应文件——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上传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3. 供应商须在获取询价通知书时间内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点击“确认投标”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 本项目为非电子标。非电子标（采购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控件（在<https://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93116.jhtml>下载签章控件）对PDF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5. 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时应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盘拷贝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6. 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详见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的《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注册办事指南》。

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59号1号办公楼7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人电话：0898-65250608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会展楼2楼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98-66529850

八、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请查询：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hainan.gov.cn/>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术语说明

1.1.1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简称采购中心)。

1.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1.1.3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1.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供应商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5 “供应商”指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取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交易活动询价的供应商。

1.1.6 “成交人”是指经询价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2 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采购中心组织的本次询价活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

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1.2 满足第一章询价邀请函“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 1.3.1.1 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

(1)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登录网站查询）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3) 其他资格条件。

1.3.2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4 询价费用

1.4.1 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标准的 80%收取。费用由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收取并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代理服务费票据。

缴纳方式：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缴入指定账户（账号再另行通知）。

1.4.2 成交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中心将不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1.4.3 不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5 现场考察、答疑会

1.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询价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1.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询价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1.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1.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 遵循标准

1.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询价通知书

2.1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2.1.1 询价通知书由五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附：评审方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询价通知书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询价通知书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

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询价通知书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中心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2.2.2 询价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中心和采购单位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中心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询价邀请函）

2.2.3 当询价通知书、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4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2.5 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中心可以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按不同包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3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3.4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

3.4.1 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采购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询价保证金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5 询价有效期

3.5.1 询价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于询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询价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询价有效期。受询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数量及签署

3.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1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中“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部分的要求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1.2 电子响应文件：不区分正副本，必须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并上传至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系统

(<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差异，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3.6.1.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3.6.1.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3.6.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3.6.1.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3.6.1.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成交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3.6.1.8 其他供应商需要补充的材料。

3.6.2 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3.6.2.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3.6.2.2 正本和副本均采用纸质版本，按询价通知书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顺序固定装订成册。

3.6.2.3 响应文件须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6.2.4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使用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

3.6.3 本询价通知书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响应文件中必须签名。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才有效。

3.6.4 询价通知书中《报价表》、《初步审查响应表》、《技术、商务响应表》等要求盖章的文件需单位加盖公章。

3.6.5 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了需加盖单位公章外，还需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须按以下方式密封、标记：

4.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正本、副本均密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4.1.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袋上均须按本询价通知书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格式1“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的要求进行标注和密封。

4.1.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未密封的，采购中心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密封袋未按第4.1.3条规定标注的，采购中心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1.5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内：（1）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询价邀请函”。

4.2.2 递交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并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未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或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其**响应无效**。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上传或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4.2.4 采购中心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或书面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

4.2.5 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4.3 修改与重投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密封、签署及标记“修改”字样，并按规定要求递交；撤回文件时应向采购中心提出撤回申请，经同意后将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4.3.2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五、开标

5.1 公开报价（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中心规定的地点。

5.1.2 若采购中心推迟了询价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5.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中心将拒绝接收。

5.1.4 采购中心将按照询价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报价。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有权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代表出席公开报价现场。

5.1.5 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公开报价会，并代表供应商进行签到、确认公开报价报告等工作。

5.1.6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未到达公开报价会的，视为放弃参加公开报价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1.7 出席公开报价会现场的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

（注：以上条款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5.2 公开报价程序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按询价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

5.2.2 宣布公开报价纪律及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监标人等参加人员。

5.2.3 公布供应商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4 公布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以及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2.5 记录公开报价过程，形成公开报价报告，签署公开报价报告。

5.2.6 公开报价结束。

5.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供应商本次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提交的；

(2)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3)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4) 询价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6) 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不按要求填写报价表等；

(9) 不满足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串通行为的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信用记录查询

5.4.1 采购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4.2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4.3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5.4.4 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六、评审

6.1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独立履行询价小组职责。

6.2 原则和方法

6.2.1 评审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2.2 评审方法：询价小组根据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6.2.3 评审过程的分为文件初审、澄清说明补正(如需)、价格评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2.4 评审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询价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3 初步评审

6.3.1 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6.3.2 询价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需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6.3.3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6.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核

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6.3.5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行为，其响应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6.4 澄清、说明、补正

6.4.1 询价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4.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是合同签署和履约的依据，须对其进行法律签署。

6.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6.4.5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6 未按6.4.4条及6.4.5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5 价格评比

本项目以“货物单价”作为“报价”进行价格评比。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小组依据评审情况，按各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及成交顺序，报价相同则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6.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7.1 采购单位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6.7.2 采购中心依据采购单位的确认结果，将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网址详见“询价邀请函”）。

6.7.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成交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组织采购，确保公正性。

6.7.4 如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7.1.1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结果，采购中心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3 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2 履约保证

详见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二、付款方式”具体要求。

7.3 签订合同

7.3.1 合同签订周期：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7.3.2 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中心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3.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5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八、监督

8.1 适用法规

8.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8.2 信息发布

8.2.1 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供应商可从本询价通知书“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8.3 纪律要求

8.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未成交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8.3.3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不

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8.3.4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审活动，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4 质疑处理

8.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采购需求”部分有质疑的，供应商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其中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为供应商确认投标之日。

8.4.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中心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8.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下载网址：

<http://www.ccgp-hainan.gov.cn/wjxz/929.jhtml>），并附“投标时间”凭证（须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点击“我的投标项目”菜单进入本项目方可查看并截图打印“投标时间”的完整系统页面)加盖公章。

递交地点：

(1) 采购中心：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6 室。

(2) 采购人：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中“采购人地址”。

8.4.4 采购中心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九、其它

9.1 不良行为

9.1.1 供应商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 (2) 供应商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 (4) 供应商不遵守公开报价会场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
- (5) 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 (6) 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9.2 询价控制价

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询价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询价控制价。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询价通知书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解释权

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中心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筋膜枪，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详见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货物名称、数量及报价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最少货物数量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
1	筋膜枪	18334	个	179.99 元

1、供应商须同时报项目总价（项目总价为固定价 330 万元）、货物单价、货物数量。供应商应根据所报货物单价自行计算货物数量，计算方法：3300000 元/货物单价（xxx 元），计算结果出现小数时以小数点进位取整后的数量为准，例如计算后的货物数量为 18654.3 或 18654.7，则货物数量应填写 18655 个。报价格式详见《报价表》。

2、所报货物单价不得超过上表中的“最高限制单价”，所报货物数量不得小于上表中的“最少货物数量”。

3、所报货物单价包含了产品生产、检验、包装、运输、卸货、仓储、物流、税费、售后等均摊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成交总价（330 万元）以外的其他费用。

4、本项目以“货物单价”作为“报价”进行价格评比。

★三、技术要求

- 1、手持充电款
- 2、电机类型：无刷电机；
- 3、档位：≥3 档；
- 4、电机最高转速：≥3500r/min；
- 5、最大推力：≥10kg；
- 6、按摩深度：≥8mm；
- 7、按摩头种类：≥4 种；
- 8、电池容量：≥2800mAh；

9、充电设备：产品附带充电器、充电线

10、产品收纳包：具有手提把，可通过拉链闭合，内部可稳固放置筋膜枪、按摩头、充电设备，并对产品具有防护性。

11、标识印制：产品收纳包上印制采购人指定标识，标识内容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时提供；

12、质量要求：产品质量满足国家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4706.10-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质量要求。

13、其他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时提供产品样品图，样品图应可直观反映筋膜枪、按摩头（至少4种）、充电设备、产品收纳包。

注：档位、电机最高转速、最大推力、按摩深度、按摩头种类数量、电池容量的参数应响应具体数值，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合同执行计划

交付时间：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内完成生产供货并接受采购人抽检验收。

交付地点：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负责分批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关于产品故障问题后，应立即给予初步回应，表明已收到问题并正在处理；24小时内给予处理措施。

2. 产品质保期1年，从货物签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产品发生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成交供应商应能提供免费退货、换货（同规格型号的）或修理等售后服务。

★六、质量保证

1. 产品在生产、包装、运输、仓储、物流、卸货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货物生产完毕，成交供应商须派人到生产厂家现场检查产品质量至少1次，并抽样送到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和标准须符合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4706.10-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的标准要求，检测报告随交货时一并提交。

3. 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

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货物因质量缺陷造成的任何不足负责修补或调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

4. 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货物交付时附合格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原件。

5. 货物应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因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及丢失所造成的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其他要求说明

1.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与产品相关的生产、检验、包装、运输、卸货、仓储、物流、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成交总价以外的其他费用。

2. 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样品实物及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如未提供，采购人有权不签订采购合同。

3. 货物验收时，成交供应商未提供该批次产品检测合格报告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在不影响产品成本且不减弱其功能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合理需求对筋膜枪设计进行调整。

5.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产品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采购人在 2025 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7. 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执行计划履约，不得以未收到预付款等情况为由，中止履行合同，不得暂缓或拖延产品生产、交付进度。

八、本项目采购预算：330 万元

注：

1. “★”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则认定其响应无效。

2. “三、技术要求、五、售后服务、六、质量保证、七、其他要求说明”应在技术、商务响应表中逐条响应，其他内容无需在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响应。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本项目的评审方法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附件：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5 年专项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HNGP2024-087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1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供应商须知 1.3.1.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供应商须知 1.3.1.1）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供应商须知 1.3.1.1）			
4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供应商须知 1.3.1.2）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详见供应商须知 1.3.1.2）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所报货物制造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9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符合性审查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11	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12	是否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报价是否唯一。是否未超出最高限制单价。				
14	交付时间、地点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15	询价有效期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6		是否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 6.3.5 条”）			
17		是否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当表格与实际情况不符时，表格可自行添加或删除。
-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4、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询价小组（签名）：

日期：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5 年专项物资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5 年
专项物资采购

甲方：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方：_____

2024 年__月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5 年 专项物资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 方: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 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月 日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的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5 年专项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 _____) 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厂商	单价 (元/个)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合同总金额		(小写): ¥ <u>3300000.00</u> 元					
		(大写): <u>叁佰叁拾万元整</u>					

(注: 合同总金额包含产品相关的生产、检验、包装、运输、仓储、物流、卸货、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财政预算下达后并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 元 (大写:) 作为预付款。

2.2 乙方将所有货物分发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由被接收单位签收后, 无任何质量问题, 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并向甲方提

供合同结算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产品质保期 1 年内，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甲方核实无误后，在财政预算下达后并收到发票和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即人民币：¥ 元（大写：_____）。

三、质量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生产、包装、运输、仓储、物流、卸货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2 货物生产完毕，乙方须派人到生产厂家现场检查产品质量至少 1 次，并抽样送到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和标准须符合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4706.10-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的标准要求，检测报告随交货时一并提交。

3.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乙方应对因货物质量缺陷造成的任何不足负责修补或调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3.4 乙方发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并附合格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原件一起交货。

3.5 乙方的货物应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及丢失所造成的责任及费用。

3.6 乙方应按交付规定将货物运送到指定交货地点。

四、具体服务内容

4.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供货，印制图案及文字。乙方应保证供应的货物质量合格并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

方应承担由于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配合甲方处理好后续问题，且甲方保留后续追求权利的权利。

4.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包含法定节假日）完成生产供货到海口市接受甲方抽检验收。验货后，乙方再分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若遇到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经乙方书面告知情况且甲方同意后方可适当延期。

4.3 合同价款包括和产品相关的生产、检验、包装、运输、仓储、物流、卸货、税费、售后等全部费用。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送达。

4.4 乙方应具有健全的服务机制，应有固定的业务联系人和服务人员队伍，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五、交货

5.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海口市接受甲方抽检验收。在海口市统一验货后，乙方再分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指定接收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3 交货期：乙方应在在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包含法定节假日）送货至甲方抽检验收地点，甲方完成货物抽检验收工作。

5.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5 货物验收后 7 个日历天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被接收单位签收。

六、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6.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

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货到前，乙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具备验收条件的日期，甲方需在具备验收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

6.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产品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等符合询价文件技术要求的，且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货物而收取仓储保管费用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为1年，自签收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10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6.5 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6.6 对于超出保修期外的产品保养和零配件更换，乙方提供优惠服务，只收取备件成本费用。

七、采购内容的变更

新增加内容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八、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8.1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

原因使得验收工作延误的，每延迟 1 个日历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8.2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 1 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8.3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8.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及实际使用人在合理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却发生了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8.5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诉讼费用等。

8.6 本合同各方应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因泄露秘密造成损失的，由泄密方承担赔偿责任。

8.7 双方应知悉违约金的承担并不等于免除本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财政预算延期等。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9.5 不可抗力发生时，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首先作如下(1)处理，若经（1）处理不成，按(3)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海口市。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3.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13.2 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13.3 成交通知书。

13.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五、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合同附件

附件 1：送货签收单（模板）。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附件 3：产品图片及 logo 设计图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采购合同》的签字页)

甲方：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 地址：

路 59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鉴证：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会展楼 2 楼

经办人：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送货签收单（模板）

送货签收单

货物名称：

送货人：

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收货地址：

货物明细：

货物	参数型号	单位	数量
		件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上述货物共计_____份，
外包装完好，全部收讫，特此签收。

签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本签收单一式两份，送货人和收货人各持一份。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附件 3：产品图片及 logo 设计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格式 1

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收件人：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收件人：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响应文件（正本）	响应文件（副本）
所投包号： 第_____包	所投包号： 第_____包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第 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1.2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所在页码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所在页码
- 1.4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所在页码
- 1.5 小微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 1.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 1.8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所在页码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2.2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所在页码
- 2.3 承诺函·····所在页码
- 2.4 报价表·····所在页码
- 2.5 初步审查响应表·····所在页码
- 2.6 技术、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三、其他响应材料·····所在页码

- 3.1 其他材料·····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询价小组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供应商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1.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条款规定。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 的承诺函

采购人、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与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若我公司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工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工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响应文件中附此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 出具此证明书)

致: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单位担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_____ 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拟将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_____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第 _____ 包的询价活动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面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反面图像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宣告: _____ 供应商公司全称 _____ 之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_____ 合法地代表我公司,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_____ 为我公司参加本次询价活动, 该代理人有权在 _____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第 _____ 包的询价活动中, 以我公司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等一切与此活动相关的文件, 及处理询价过程中其他相关事项。

本授权书无转授权, 并于签字盖章日生效, 特此声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图像或复印件)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承诺函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包的采购活动。我方接受询价通知书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中心递交响应文件参与询价。

一、我方已按询价通知书要求递交了**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其中所有响应内容一致、真实有效。

二、我方保证遵守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如果本公司违反采购文件要求，我方的询价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询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如果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形式，向贵中心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五、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们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询价通知书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七、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项目总价（元）		大写：	
货物单价（元）		大写：	
货物数量（个）			
交付时间		询价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交付地点			
品牌及型号			
生产商及产地			
备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注：1、本项目以“货物单价”作为“报价”进行价格评比。

2、“项目总价”为固定价 330 万元，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且包括询价通知书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初步审查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内容，对所有资格、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询价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起页	止页	响应情况说明（+ /=-）	备注
1	资格审查					
2						
3						
....						
1	符合性审查					
2						
3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注：1. 起止页码需与响应文件的自然页码相对照，不准确可能造成询价小组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2. 初步评审响应表必须要填写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若响应文件中没有项，页码可填写 0。

3.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4. “响应情况说明”应按下列规定填写对询价通知书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响应情况：优于的视为正偏离，填写“+”；符合的视为满足，填写“=”；低于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填写“-”；如未按规定填写或不填写的，均视为不响应。

技术、商务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在《技术、商务响应表》中进行响应的技术、商务条款，并对上述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该表，以及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该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标的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询价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询价通知书技术、商务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商务响应情况描述	响应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询价通知书“第三章 采购需求”未要求在该表中进行响应的技术、商务条款，供应商无需填写；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需要添加的设备、材料、服务等请列出，但不作为无效响应的依据。

3. 请在“供应商技术、商务响应情况描述”中列出标的的详细参数情况

4. “响应情况说明”应按下列规定填写对询价通知书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优于的视为正偏离，填写“+”；符合的视为满足，填写“=”；低于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填写“-”；如不按规定填写或不填写的，均视为不响应。

5. 询价通知书有标注“★”条款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非“★”号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负偏离），将根据评审要求进行评审，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6. 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须在“备注”写上与响应文件相对照的起止自然页码，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其应标的情况证明，不准确将可能造成询价小组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自由格式)